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陳儒漢

訴訟代理人 金炳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75號裁定公
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
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
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6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22-2	1	1000
2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90-4	1	1000
3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91-6	1	1000
4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3899-2	1	710
5	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5292-4	1	381